

公開類	月報：本表於每月終了後10日內由保安民防科編報、本局於每月終了後15日內彙報。 年報：本表於次年2月15日前由保安民防科科編報，本局於次年3月底前彙報。	編製機關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月/年報		表 號	1734-03-01

新北市處理集會遊行發生數統計

中華民國103年1月

	總件數	類別			是否申請			活動性質					平均每次聚眾時間				使用（人次）警力				申請核准率 （％）
		室外		室內集會	申請		未申請	政治性	社會性	經濟性	涉外性	其他	申請		實際		小計	現場部署	現場待命	駐地待命	
		集會	遊行		准	不准							小時	分	小時	分					
總計	4	4			1		3		3	1			2		2	5	257	165	72	20	100%
保安民防科																					
板橋分局	1	1					1			1					2	40	52	52			
海山分局	2	2			1		1		2				2		1	20	97	55	22	20	
中和第一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和第二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永和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重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莊分局	1	1					1		1						3		108	58	50		
土城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店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蘆洲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峽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樹林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汐止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淡水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瑞芳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山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 審核
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 機關長官
 編製(列印)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

資料來源：本局保安民防科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，1份自存。